

基隆市 114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國小組羽球項目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提昇本市羽球運動風氣及競技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立百福國中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基隆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基隆市體育會、基隆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- 五、競賽日期：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至114年2月18日(星期二)
- 六、競賽地點：基隆市立百福國中四維堂體育館
- 七、競賽組別：

國小組：

1. 團體賽：男子六年級組、女子六年級組、男子五年級組、女子五年級組、男子四年級組、女子四年級組
2. 個人賽：男子六年級單打、男子六年級雙打、女子六年級單打、女子六年級雙打、男子五年級單打、男子五年級雙打、女子五年級單打、女子五年級雙打、男子四年級單打、男子四年級雙打、女子四年級單打、女子四年級雙打

- 八、參賽資格：基隆市所轄中等以下學校為限，且以校為籌組單位。

(一) 學籍規定：

1. 國小組：就讀本市之國民小學之學生。

(二) 年齡、年級規定：

1. 國小組：低年級學生可越級報名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最新羽球競賽規則。

1. 國小組團體賽及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採單局 21 分制，20 分平不加分，11 分換邊。
2. 團體賽：國小組團體賽採二單一雙制，按單-雙-單之順序進行競賽，勝二點為勝。選手不得兼點(同一人不得兼任同一場比賽之單、雙打)；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比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
(二) 賽制

1. 視報名隊數由大會決定採循環賽制、單淘汰或雙敗淘汰賽制。
2. 如採用循環賽制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(1) 每勝一場得 2 分，負一場得 1 分，棄權零分且以後不得出賽。
 - (2) 二隊積分相等則以勝隊為勝。
 - 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場競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
 - A.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 - B. 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 - C. 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 - D.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。